

无论是“开门审案”还是“区长审案”，目的都是让行政复议制度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

或者向委员咨询意见。

近年来，普陀区每年召开4至5次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每次基本上有3件案件上会审理。如果遇到存在争议的情况，行政复议部门会向非常任委员中的市级机关的专家了解立法背景、本市执法实践等情况，这类案件每年会有30件至40件。

区长全程参与，探索更多创新

普陀区的“开门审案”受到社会各界关注，除了“全透明”的形式，还因为区长作为区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直接全程参与到前期的现场审理中。

普陀区行政复议局解释，根据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精神和要求，

普陀区首创区长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议活动，区长肖文高全程参与审议并投票表决。

这一形式被简称为“区长审案”，指的是区政府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这里的负责人包含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其代表的是复议机关，即区政府。“区长审案”里的“案件”特指行政复议案件，不涉及任何的司法诉讼案件。

据介绍，以往行政机关负责人一般以书面审批行政复议决定，而这次创新地通过区长、副区长直接听取案件的汇报、当事人的陈述答辩，参与复议委员会委员们的讨论等，目的是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制度功能。

普陀区区长肖文高在这次酒驾

行政复议案审议环节发言时说：“执法过程当中如何提升精准执法的水平，如何增加温度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利，如何在效率和效果求得一个最大公约数，今天我来参加这个审案，我觉得对我也有启发。”

无论是“开门审案”还是“区长审案”，目的都是让行政复议制度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让行政复议逐步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主要途径。

华东政法大学练育强教授多年关注行政复议制度，他介绍，在解决行政争议的三大主要方式上，全国数据看，行政复议案件远远少于信访数量，略多于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由此可见，行政复议距离“主渠道”的作用，目前尚有距离。他介绍，上海的行政复议实践在全国而言走在前面，近几年上海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是超过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而2024年1月1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他预测行政复议案件数量会急速增加。

要让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还需要让群众更加方便。为此，上海市普陀区做了很多探索。普陀区早在2017年就在上海普陀政务网站开通了复议专栏并可以网上申请，在上海市司法局平台开通后，普陀区的申请渠道纳入了全市统一的平台。此外，普陀区行政复议部门基本已经做到每个行政复议案件都与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2021和2022年，普陀区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率超过50%，2023年达到了73%，经复议后起诉率仅3.2%，这说明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矛盾上的作用越来越大。■



左图：普陀区行政复议局开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宣传活动。